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10號

原告 林靄加

訴訟代理人 羅明宏律師

被告 林靄仙

訴訟代理人 梁哲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萬伍仟零肆拾捌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請求分割其與被告共有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00○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臺北市北投區大屯路光華4巷2樓，下稱系爭建物）暨坐落於同段同小段226地號土地（權利範圍：1/2，下稱系爭土地，與系爭建物合稱系爭房地）。

(二)系爭房地於原告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依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資料，與系爭房地相同路段之實價登錄交易記錄，於民國112年買賣實價登錄資料有2筆，每坪市場交易單價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2萬7,983元、31萬281元，平均為31萬9,132元【計算式： $(327,983 + 310,281) \div 2 = 319,132$ 】。又系爭房地之面積為99.92平方公尺（見113年度士司補字第243號卷第19頁），是系爭房地之價值依原告權利範圍計算為482萬3,010元（計算式： $99.92 \times 319,132 \times 0.3025 \times \text{原告權利範圍} 1/2 = 4,823,01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揆諸前皆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482萬3,01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

萬8,817元，扣除原告已繳3萬3,769元之裁判費後，原告尚
應補繳1萬5,0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
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
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哲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
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洪忠改